

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区政府重点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确定了 2022 年区政府重点工作，将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的 2022 年工作任务分解为 117 项。为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推动。2022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起步之年，也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，完成好全年工作任务意义重大。各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，对承担的每项重点任务制定分工具体、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，明确完成时限和标准，细化目标、分解任务、具体到人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。

二、狠抓任务落实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的工作任务是全区重点工作、中心工作，也是各责任单位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各单位要坚持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把提升发展活力摆在突出位置，进一步整合提升优势资源，强化攻坚克难，持续深化“两城三带三区”发展布局，为“打造大运河闪亮明珠，建设现代化活力新城”奠定坚实基础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强力推动落实，以“开局即是决战、起跑就是冲刺”的

精神状态攻坚克难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。

三、严格督查考核。区政府督查室要采取“每月重点抽查、每季全面检查、中期开展评估、年底收官考核”的方式，不断加大督查力度，推动重点工作落实。各单位要加强工作落实的过程管理，每项工作都要做到有安排、有措施、有检查、有评估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西青区人民政府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